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消〔2020〕160号

##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协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建委（建设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与省建设厅联合制定了《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作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作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作，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关于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是指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建设工程领域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作配合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作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部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协作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作领导小组，明确联络处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过程

中的疑难、复杂、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建设厅与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一般每 2-3 年组织修订发布《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审查标准，作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的有关依据，并共同负责《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管理工作，成立管理组，负责条文解释、宣贯和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六条** 省建设厅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负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的组建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建设厅负责。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通过系统对接等方式加强信息共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书、全过程数字图纸等与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有关的资料共享给消防救援机构。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消防机构已受理的项目，消防救援机构应将其有关审批意见、技术图纸等资料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负责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意见或报告进行核实，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或其他违法

行为的，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将移送函、证据材料等一并移交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做好协助工作。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案件移送后，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日内抄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能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消防产品质量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和有关行业部门的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应协助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抽样。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应按照《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等相关标识设计、施划工作，便于消防救援任务开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可协助测试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取比例为人员密集场所50%（其中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下或建筑总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项目除外），其他工程5%。结合每年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火灾形势及消防监督执法情况，省建设厅视情调整有关抽查比例。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中涉及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相关责任的，应当通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派员参加调查。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就建设工程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的制修订、执行、评估加强沟通，保证信息交换的及时、畅通。对按各自职责新出台的涉及消防安全的规定等，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对于在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性方面不明确的由省建设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具体操作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视情联合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培训，共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本机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建设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机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